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标段: 一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2026年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新创勇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青正街8号514室平房

联系电话：18610348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6年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二）标段：一标段。

（三）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四）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服务内容：为更好地推进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工作，现启动2026年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服务项目，包含道路清扫、杂草清理、非法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掏及擦拭、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等服务。

（六）区域范围：九周路：西至宁家湾（长子营衔接处）至东到大黑垡村北通州衔接处（另加宁家湾东西小路）；采林路：西至104国道（长子营衔接处）至东到前后甫村东（通州路口）；采廊路：北至高速口至南到廊坊检查站以南（廊坊界），（含张凤路到采廊东西小路）；韩凤路：东起凤河营检查站至西到采万路口；采万路：南起韩营检查站以南（廊坊界）至北到京福旧线（采育西大桥）；104：采育公交站十字路口至觅凤路；凤德路：南起觅凤路至北至凤德路（通州衔接处），凤韩路（含韩凤路到凤韩路南北小路）；大皮营路：南起韩凤路至北到104国道。

二、乙方应遵守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1. 乙方拟派的团队人员应具备良好的道路环境保洁服务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具有从事道路环境保洁服务的多年丰富工作经验，无违法违规、失信惩戒等不良记录，能够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相关规章制度。乙方需对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其熟悉项目需求、实施流程、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具备履职能力后方可上岗开展工作。

2. 为保障本项目团队人员规范履职、提升作业能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安全及进度符合要求，乙方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人员作业培训方案及管理制度。

3. 乙方须结合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频次及作业量，自行科学合理配备作业工器具及设备，确保数量充足、性能完好、规格适配，能够全面保障，不得因工器具、设备短缺或故障影响项目正常履约。

4. 本项目采取机械加人工清扫模式。乙方最少需配备洗扫车1辆、干扫车1辆、洒水车2辆、垃圾收运车1辆、专业清雪车1辆、环境巡查车2辆、项目负责人1名、保洁组长2名、保洁员24名，保证其配备的设备及工作人员的数量均能满足道路保洁服务的需求。

（二）道路清扫保洁：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乙方应配备清扫保洁车辆及清扫保洁人员，对路面进行每天不少于3次清扫及洒水降尘。保证道路两侧（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或20米可视范围）清扫保洁工作及垃圾箱（桶）周边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路肩及边沟保持干净整洁、无轻飘物，杜绝向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余土、杂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渣土、轻飘物、乱堆乱放现象（轻飘物清理范围是道路两侧可视范围100米）。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雨篦子）干净畅通、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道路内人工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粪便。“五净”即：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边沟净、垃圾箱周边净）。

1. 作业时间：道路整体清扫作业：夏季6:30前完成，冬季7:30前完成。道路清扫结束后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2. 主路、辅路：采取大型机械进行“冲-扫-洗-降-人工清扫保洁”组合作业模式，各项作业工艺针对路面不同区域按时、按段配合作业，对各条道路主路、辅路、步道依次、分方向进行，不得丢段、甩段，保证达到最佳组合作业效果；

3. 每日机械冲刷后清扫，清扫后清洗，清洗后保洁，保洁后降尘、严格按照工艺顺序进行机械组合作业。同时，人工与机械配合作业，机械保洁主路，不丢段甩段、不

漏保，人工保洁与人工快速保洁配合作业，人工保洁对主路、辅路、步道、边沟、树坑、雨水口及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循环保洁，人工快速捡拾对机械作业和人工保洁作业间隙，滞留主路、辅路、步道的污染进行快速捡拾，降低污染物停留时间；

4. 步道采用小型道路养护车，加强步道冲刷，结合人工清扫保洁（包括大型冲刷机械不可作业的道路边线、边沟、窞井沟眼（雨算子）、路面大宗垃圾、渣土遗撒）。

5. 道路遗撒、大件垃圾和无主垃圾清理：安排压缩车、自卸车第一时间清理大面，人工保洁收尾清理，机械清扫、冲刷、清洗恢复市容环境。

6. 学校、公交站台、农贸市场路段早晚高峰时段增加保洁频次，重点清理食品包装、果皮等垃圾。

7. 负责道路管辖范围内的打草作业，道路管辖范围内（无建筑物20米可视范围）定期进行打草作业，杂草高度不能超过10厘米，两侧建筑物无攀爬荒草现象。

8. 公共设施保洁：公交站牌、宣传栏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表面无可见灰尘、泥渍、油污、小广告等残留物，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

9. 清理服务管理区域内私自倾倒的垃圾、渣土、废弃杂物、乱堆乱放，严禁焚烧垃圾杂物。

（三）非法小广告清理：负责市政设施、道路及两侧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围墙外立面、公共区域内的座椅、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市政公共设施非法小广告清除。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5号）、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张贴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并及时清理落地废弃物。

（四）果皮箱的清掏、擦拭及维护：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按道路级别每日不低于2次清掏、定时定期人工擦拭消杀；果皮箱无外溢（垃圾≤容量 2/3）、保证果皮箱外观整洁、无污垢，果皮箱周围3米内地面不得有垃圾遗撒、存留堆放。及时对损坏的果皮箱维护修理。

（五）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空气质量指数为“黄

色预警”及以上时，乙方应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域道路每日增加不少于1次清扫保洁及1次洒水降尘作业。

（六）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保障：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负责道路内冬季扫雪铲冰工作，严禁路面积水、积雪、结冰。

1. 扫雪铲冰应做到及时响应，使用低氯低钠型融雪剂，确保积雪及时清运，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洒过溶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2. 雨后推水、防汛排涝作业：雨后及时对区域内各条道路进行巡查、总结规律，对积水路段集中组织人力进行推水作业，保洁员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及时清理雨水口，保证畅通。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雨篦子）干净畅通。

3. 清理树挂作业：清理道路两侧行道树或绿化内树木的树挂，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树挂。

（七）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延长清扫保洁时间（因此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八）环境综合巡查保障：满足日常环境巡查保障工作。对责任区内进行巡查，确保24小时值守，全天候监控，配合采购人工作。

（九）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员应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制度，按时到岗，做到不早退，不旷工。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及反光服、佩戴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容貌标准》《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要求：

1.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工作岗位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并严格执行。

2. 乙方建立健全内部员工培训机制，加强内部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和水平。乙方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应着装整齐，仪表、仪态、用语文明礼貌；服务做到坚持原则，热情大方；服务过程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乙方须制定安全保障管理措施。承担服务区域内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人员教育与培训、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危险作业的审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若因乙方未落实安全保障要求、违规作业等原因，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保证24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实际损失。

6. 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自行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7.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8.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甲方、乙方及其员工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其内部用工产生的一切争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完成交办的领导出行保障任务及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十二）验收考核标准

考核共分三个等级：

第一等级：80分（含）—100分，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所对应的相应金额后，支付本节点剩余服务管理费；

第二等级：60分（含）—80分（不含），扣除本节点10%的服务管理费及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所对应的相应金额后，支付本节点剩余服务管理费；

第三等级：6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本节点全部服务管理费。

连续两个支付节点考核低于60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考核标准（直接扣费说明）

类别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扣除服务管理费（元）
综合管理	1	夏季6:30, 冬季7:30前未完成清扫(每条路段)	500
	2	出现镇级投诉, 含12345（恶意投诉除外）	1000
	3	环境保洁问题列入区级问题台账或镇主要领导指摘问题	1000
	4	环境保洁问题列入首环办、小卫星拍摄等市级问题台账；区、市级领导指摘问题	5000
	5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10000
	6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20000
	7	如遇紧急事件, 1小时内无人员到场及时处理（如路面积水、积雪、结冰等）	5000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管理考核处罚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按照事实情况扣除分数)	扣除服务管理费（分/元）
道路清扫保洁	1	路面及时清扫, 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痰涕、无烟蒂、无落叶等。	1-10	200-2000
	2	道路无遗撒、污泥、积沉、车辙等(小于或等于1m ² 为1处), 路面见本色。	1-10	200-2000
	3	道路两侧及所管护范围轻飘物、树挂等未及时清理(道路两侧可视100米)。	1-10	200-2000
	4	路肩或边沟杂草、攀爬物等未及时清理。	1-10	200-2000
	5	果皮箱清掏及时, 无溢满冒出, 堆放垃圾等, 箱体保持干净整洁, 完好无损。	1-10	200-2000
	6	管辖范围无小广告、软质条幅等, 公交站内站牌、宣传栏干净整洁, 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可视范围20米)。	1-10	200-2000
	7	路面无积水、积雪、结冰等。	1-10	200-2000
	8	每日路面洒水降尘不低于3次, 机械清扫不低于3次,	1-10	200-2000

		机械冲洗不低于1次。		
	9	辅路人工清扫每日不低于1次,清洗每周不低于次。	1-10	200-2000
	10	保洁员统一着装,人员、车辆配置完整,全部在岗在位,正常作业。	1-10	200-2000

注: 综合管理直接扣除服务管理费, 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视情况每分扣除 200-2000 元不等。

(十三) 联系方式

1. 甲方项目负责人: 赵磊, 联系电话: 80277593。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山, 联系电话: 18610348200。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一) 合同金额: 总价¥ 2203111.06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叁仟壹佰壹拾壹元零陆分。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费、设备工器具、车辆、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 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进度:

1. 付款进度: 本项目服务费为后付制, 自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六个月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自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九个月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本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就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付款时间: 每次付款前,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或财政资金迟延拨付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新创勇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MA01R5FL63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

账号: 1101040160001213296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考核。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权利。

7.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8.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乙方提出的作业量调整申请并及时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9.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义务。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提供保洁维护服务。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保洁维护服务，因违规操作或造成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针对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工作调整。

4.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能力，同时须具有充足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5.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保洁维护服务工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7.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的内容进行各项服务作业,确保各项作业符合国家、北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和区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等,确保稳定、安全运行。

10.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镇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环卫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11. 乙方有完成镇级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迅速做出实质响应。

1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和政府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环卫服务相关的报告、数据和资料。

13. 乙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1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依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同意整改两次后仍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要遵守国家法律规定, 不得出现12345案件或投诉情况及相关舆情。否则, 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并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此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三)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七、通知和送达

(一)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 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 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 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 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 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 视为送达时间,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11号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青正街8号514室平房

联系电话：13910461775

签订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